##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科函〔2021〕160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中山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125033 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第125033号)提案收悉。

提案翔实客观地分析了我市科技创新资源现状,着重从专利视角指出我市在创新主体规模、成果技术水平和主导产业结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培育科技创新集群、引进建设高水平研发中心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三个方面的意见建议。提案内容对推动我市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实力具有重要参考意义。我局及会办单位均表示认同,并将在工作中借鉴吸纳。

经综合市工信局、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和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意见,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培育打造本土科技创新集群"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大企业缺乏,一直是中山面临的一个现实情况。数据显示, 全市中小微企业占比达到95%以上,如何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做大做优中小微企业,是中山提升经济发展动能、推动高质量发 展的重要命题。为助力企业做强做大,我市实施了多项支持政策, 内强科技筋骨,外聚创新合力。

## (一)助企强企方面:

一是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量 2388 家(位居全省 第五)、专精特新企业 83 家,2020 年全市共有 1864 家企业通过科 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

二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近年来,我市科技、财政、税务等多个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合力推动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全市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数量和减免税额逐年增加。2019年,市科技局出台《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254号),对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3%的比例给予补助,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最高可按6%进行补助。政策实施以来,共安排企业研发费补助8950万元,补助企业715家,带动企业研发投入53.83亿元。

三是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全市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2 家、国家工程实验室 1 家;省级 重点实验室 7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 35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4 家、省工程实验室 6 家;市级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930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38 家。2020 年市 财政共计安排 1300 万元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二)引资引智方面: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逐年提速。我市围绕产业发展重点,积极导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加快培育优质产业资源。2015年以来,先后引进北京理工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依托中山市工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1+4"创新平台。"十三五"期间,该平台入孵企业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超20亿元。在此基础上,近年来又新建了广东省科学院中山分院、中科中山创新药物研究院、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智能机器人(中山)研究院(AMR)、香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创新中山创新平台和香港科技大学创新中心等8家高端创新平台,研发方向涵盖智能装备、物联网、计算机、机器人、先进材料等多个领域。
- 2021年,为进一步提升科研实力,市科技局启动实施了高校院所和研发机构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安排财政资金 8300 万元支持中科中山创新药物研究院及其团队的引进建设,并组织推荐哈工大研究院申请晋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三)产业集聚方面: 市工信局积极推动我市省级特色产业 集群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出台推动特色产业集群产业 链协同创新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围绕五金、家电、灯具、板式 家具等特色产业集群,采取"政府政策+智能制造供应商+融资担 保+产业链中小企业"模式,对实施智能化转型升级的企业项目通

过验收后给予 30%的事后奖补,促进特色产业集群产业链、资金链、创新链等融通发展。全市现有入库项目 24 个,智能制造供应商 30 家。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水平的工作要求,以高质量招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我市制定出台《中山市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意见》(2021-2023年),明确"重点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动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发展。"

据统计,2020年全市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 共860个,投资总额超4900亿元;已签约项目276个,投资金额746亿元,其中投资过亿的签约项目115个,另有在谈项目248个。已引进落地的科技项目有: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研发智造中心建设、康天晟合CDM0平台、5G光通信芯片规模化研发生产项目、思柏科技新一代数据通信(5G)技术研发生产基地、松盛股份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等。

二、关于"制定相关政策鼓励跨国公司、高水平机构研发中心落户"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源头供给,科技创新重大载体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中山光子科学中心、先进低温研究院正式落户我市,并计划以此为依托,整合现有的高校院所在中山建立的创新平台,在南区规划建设中山科技创新园。该项目已被省发改委纳入省重

点建设项目,市发改局已将中山科学城建设纳入《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目前,市发改局正在积极争取,将中山科学城建设的星光超强激光装置(中山光子科学中心)、万瓦级超大型低温制冷装置(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纳入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等重要工作序列,为中山科学城建设提供助力支撑。作为全市重大产业平台"头号工程"之一,中山科学城建设正在加紧推进。

二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以工研院为平台,引进北京理工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建设"1+N"创新平台后,又陆续引进建设了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智能机器人(中山)研究院、香港大学-广东药科大学联合创新平台、中国检科院湾区研究院等14个研究型创新平台。市科技局正积极争取中科中山创新药物研究院纳入生物医药GJ实验室体系,享受省级实验室政策待遇。

三是中国检科院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落户火炬区,并获得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批准,目前正在组建 10 位两院院士参与的专家委员会。研究院将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围绕检验检测、标准认证、食品安全、生物医药、化妆品安全与功效、产品环境健康安全等领域,在大湾区建设科研体系完整、资源优势互补、成果转化高效、运转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并引进上下游科技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

三、关于"全面提升我市科创成果'含金量'"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2021年上半年,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最新要 求,修订并印发了《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 修订)》(中市监[2021]90号), 鼓励企业申报发明专利, 引导企 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优势企业培育、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知识产权保护,组织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协助我 市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科技创新 水平。2021年,全市共有300多家企业及个人申报840余件专利 资助项目,资助金额近 1100 万。为缓解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 题,市场监管局率先创建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山模式"。通过 设立 7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引入知识产权贷 款保证保险,组建以"政府+保险+银行+评估公司"风险共担的融资 模式,扩大可质押的知识产权内容,引导企业运用高价值知识产 权进行融资,合作金融机构累计为符合条件的110家企业提供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 5.1 亿元。2021年 1-4 月,全市专利授权量 11886 件, 同比增长 2.02%,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490件, 同比增长 74.38%, 实用新型授权量 5469, 同比增长 9.42%。

四、关于"大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延长创新成果链"的建议。

吸收采纳该建议。

一是制定出台《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技术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予以补助。政策实施两年来,累计补助技术合同380项安排财政资金共计1021.52万元。全市技术合同登记额快速增长。2017年

至今,全市累计技术合同登记 1135 项,技术合同总额 27.5 亿元,其中 2020 年技术合同登记 415 项,技术合同总额 7.8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5%。二是创新科技保险险种,在全国率先推出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以降低科技企业风险。三是提升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水平,培育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枢纽型平台,重点推进中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平台开通技术需求快速发布通道,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难题,举办技术对接活动和技术转移培训课程。2020 年该平台共服务企业 2400 家。四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建设,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开展广东省技术经纪(经理)人入库备案,全市现有 32 人入库,入库数量全省第三。五是利用德温特专利数据库编制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情报 17 期,推送行业专利信息 68篇,为全市企事业单位专利检索 2500 多次。

接下来,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将进一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吸纳借鉴提案中增强科技支撑的各项有效建议,着力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原始创新支撑引领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产业上中下游贯通,全力做好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工作,不断壮大我市创新型企业群体,遴选培育发展一批未来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充分发挥创新型领军企业引领示范作用,引导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支撑我市区域创新发展。继续深化与广深港澳

等创新高地在产业融合、创新载体建设等方面的合作,推进与珠海、佛山等周边地市创新融合发展,强化与国内先进地区科技创新合作,引进优质科技创新成果到中山落地转化。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 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函。



(联系人: 刘悦, 联系电话: 88330620, 1368013616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 市政府办公室, 各会办单位。